

加入榮欣志工服務隊聲明書

本人 _____ 志願加入榮欣志工服務隊參與服務照顧榮民、遺眷工作，已確實詳閱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並同意遵守，如有不適任情事，願自負其責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